

证券代码：838997

证券简称：恒驱电机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自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自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对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与议事规则做出规定。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除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外，还应按照本细则的规定行使管理职权，承担管理责任。

第五条 公司应和总经理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应履行法定的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

第二章 总经理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七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四）诚信勤勉、廉洁公正；

（五）精力充沛、有较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六）具备企业发展战略的规划、设计能力，统领公司员工和经营业务的综合管理能力和较强的社会关系协调、公关能力。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犯有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的总经理，该聘任无效，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可以解聘。

第九条 本细则前条关于不得担任总经理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董事会聘任制，提名和聘任程序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十一条 公司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如下：

（一）解聘公司总经理，应由公司董事长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

（二）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由公司总经理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

(三)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由公司董事长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

第三章 职权

第一节 总经理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决定未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
- (九)决定并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经济合同；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授权总经理决定并实施的交易如下：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10%；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下；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下；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下，或在10%以上但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下，或在10%以上但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下，或在10%以上但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授权总经理决定并实施除下列事项外的

其他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与总经理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五条 总经理在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事先征求工会的意见。

第十六条 保证公司高级管理层面以及中层工作机构的高度协调统一、步调一致，坚决杜绝一切损害公司利益和损害公司管理机制的情况发生。建立健全公司统一、高效、团结、稳固、坚强有力的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健全财务管理，严格财经纪律，搞好增收节支和开源节流工作，保证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根据财务预算计划，在可支配的资金计划范围内行使资金支配权。

第十八条 总经理经董事会授权，可以行使授权范围内的资金、资产运用权限。

第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二十条 领导企业文化建设，树立团队精神，增强公司凝聚力，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有权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务。

第二十二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未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任

何合同协议、担保或承诺等。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其自行承担。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成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节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成员职责权限

第二十四条 本节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是指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公司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控。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股权事务等事宜。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分管的业务和日常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

第三十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应熟悉和掌握自己分管业务范围的工

作情况，及时向总经理反映，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按照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决议精神，贯彻落实所负责的各项工

第三十二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协调所分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系，协助总经理建立健全公司统一、高效、坚强有力的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

第三十三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可向总经理提议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应予以同意。

第三十四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有权就自己所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一般管理人员和员工，向总经理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第三十五条 贯彻落实总经理办公会议或总经理授权或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计划与组织

第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具体的季度、半年、年度工作计划。

第三十七条 年度工作计划必须符合公司经营目标的需要，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行性。

第三十八条 年度工作计划应在充分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意见基础上予以制订。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季度、半年、年度工作计划必须符合董事会决议精神，并经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后实施。

第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季度、半年、年度工作计划就各个重要的项目或分项制订具体的实施计划，该类计划须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年度工作计划适当分解，并督促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按照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制订相应的部门工作计划。

第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负责落实各项工作计划的组织工作，对重大项目计划所需人力、物力和财力应事先综合配置，对计划工作实施的各个环节应充分考虑。

第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监督各下属部门的计划组织与实施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努力做到公司各项组织工作要充分体现适应性、前瞻性、协调性和有效性。

第五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第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经营管理采取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第四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例行会议讨论决定经营过程中的日常重要事项，每月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只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讨论决定，根据需要召开。

第四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参会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会议需要，经总经理确认，其他人员可以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四十八条 总经理决策以下事项时应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 （一）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
- （二）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公司投资计划；
- （三）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四）决定公司各具体部门规章制度；
- （五）决定提请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 （六）决定任免董事会任免以外的公司部门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

- (七) 决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 决定中层管理人员的任免；
- (九) 总经理认为执行董事会决议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其他需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为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若总经理因故不能召集，应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予以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全体参会人员，除遇特殊情况外，所有被通知参会人员须准时参加会议。

第五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 参加会议人员；
- (三) 会议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内容、时间、地点、参加会议人员等事项，均由总经理决定。

第五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由专人作会议记录。会议所议重要事项，均应记录在案。

会议记录是明确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重要凭据，须经参会人员确认，并由参会人员和会议记录人签字后存档。会议记录由总经办保存十年。如有需要，可以根据会议记录作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总经理签发。并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将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如有）呈报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

第五十四条 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 (二) 实际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三) 会议议程及讨论的内容；
- (四) 参会人员发言要点；
- (五) 会议形成的决议；
- (六) 参会人员和记录人签名。

第六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五十五条 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二）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 （三）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
- （四）重大投资项目和进展情况；
- （五）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在保证报告内容真实性的情况下，报告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进行，重大事项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的五日内按照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并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应恪尽职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维护公司合法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负责，对其决定的事项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经营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的薪酬与考核，由董事会进行。

在决定除总经理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的考核时，董事会应征求总经理的意见。

第五十八条 对于公司相关部门考核，不能胜任其职守的管理人员，公司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处罚方法包括：限期改正、扣减报酬、降低待遇、下调职务、处以罚款；公司也有权将其解聘。

第五十九条 对于玩忽职守，由于自身过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公司除给予上一条处罚之外，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有权对所涉人员进行处罚，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构成犯罪的，公司将移交给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的，公司有权将行为人谋取
的私利收归公司所有；

（二）利用职权收授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财产的，公司有权责
令行为人退还公司财产；

（三）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的，公司有权收回行为人的
非法所得，并责令行为人退还挪用的资金或借贷给他人的资金；

（四）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公司
有权收回行为人的非法所得，并将所涉资金收回公司账户；

（五）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
责令行为人撤销担保，并所回行为人的非法所得；

（六）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
利益的活动的，公司有权收回行为人因经营该类业务所得；

（七）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或者未经董事会同意，以个人或亲属名义同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将行为人从事该类交易所得
收归公司所有；

（八）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未经董事会同意，泄露公司秘密的，公司有权要求
行为人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九）执行公司职务时，其行为超出公司授权的职责范围，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有权要求行为人赔偿给公司
造成的损失，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使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公司有权向行为人追
索；

（十）利用职务便利，将公司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以明
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
价格向自己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的；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
不合格商品的；公司有权将上述行为人非法所得收归公司所有，并要求行为人赔
偿损失；

（十一）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因失职行为致使
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行为人赔偿损失。

当上述损失发生后，公司有权从行为人应从公司获得的利益中直接扣除，以
弥补公司的损失。

第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

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发生调离、辞职、解聘等情形之一时，必须由公司专职审计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第六十三条 总经理在任期间，由于工作上的失职或失误，发生下列情况者，应区别情况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公司将移交给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因经营、管理不善，连续两年亏损且亏损额继续增加，公司董事会按有关程序对总经理或经营班子成员给予解聘，三年内不得担任公司相应职务；

（二）因违反公司章程和决策程序造成的决策失误或违法乱纪，给公司资产造成重大损失；

（三）授意或指使公司造假帐、隐瞒收入、经济指标失实等弄虚作假行为；

（四）由于指挥不当、管理不善、玩忽职守使企业发生了重大安全事故，使公司财产和员工生命遭到重大损失；

（五）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现行或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且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